

非法学适用

法律硕士联考

考前最后5套题

刘守芬 白文桥 张曙光 胡锦涛 赵晓耕 /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 5 套题

刘守芬 白文桥 张曙光 胡锦涛 赵晓耕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 5 套题/刘守芬等编写. 4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ISBN 978-7-300-06134-4

- I. 法...
- II. 刘...
-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习题
- IV. D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7805 号

法律硕士联考考前最后 5 套题

刘守芬 白文桥 张曙光 胡锦涛 赵晓耕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秦皇岛市昌黎文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4 版
印 张	7.75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73 000	定 价	23.00 元

目 录

专业基础课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1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9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二）	15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23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三）	28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36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四）	41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49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五）	54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62

综 合 课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一）	67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73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二）	78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84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三）	88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94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四）	98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105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模拟试题（五）	109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115

专业基础课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 专业基础课模拟试题（一）

刑法学

一、单项选择题：1~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试题要求的。

1. “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其确定刑法管辖权的原则是
A. 保护原则
B. 属人原则
C. 属地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2. 甲赌博成瘾，欠乙赌债 2 万元，向丙借高利贷 3 万元，乙和丙多次催要未果，遂劫持了甲的妻子，并威胁称，如果甲再不还钱的话就强奸甲妻。后乙趁丙出门时强奸了甲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乙、丙构成绑架罪共犯，乙单独成立强奸罪
B. 乙、丙构成非法拘禁罪共犯，乙单独成立强奸罪
C. 乙、丙构成非法拘禁罪、强奸罪共犯
D. 乙、丙构成敲诈勒索罪、强奸罪
3. 危害社会的行为表现形式一般有
A. 作为、不作为与持有
B. 作为与持有
C. 作为与不作为
D. 不作为与持有
4. 刑法中的免除处罚是指
A. 宣告无罪
B. 作有罪宣告，由于犯罪情节轻微而免除其刑罚处罚
C. 免除任何性质的处罚
D. 免于判处重刑
5. 甲为了发财致富使用白糖和淀粉加工生产了 300 箱假“酵母片”，分 6 次售出，得赃款 8 万余元，甲的行为构成
A. 非法经营罪
B. 诈骗罪
C. 生产、销售假药罪
D.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6. 我国刑法规定：除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对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是
A. 对单位判处罚金

- B. 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C. 对主要负责人判处刑罚
D. 撤销法人资格
7. 甲系某村村民委员会主任，在协助镇政府处理土地征用事宜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利用作废收款收据等手段，套取征地补偿费 9 万元，据为己有。甲的行为构成
A. 侵占罪
B. 贪污罪
C. 诈骗罪
D. 职务侵占罪
8. 甲因吸毒而债台高筑，一日，甲将村里一台正在使用的变压器偷走卖掉，以偿还部分赌债。甲的行为属于
A. 结合犯
B. 吸收犯
C. 想象竞合犯
D. 牵连犯
9. 甲叫乙去偷摩托车，并代为销售，乙偷了一辆八成新的摩托车给甲，甲卖得赃款 4 000 元，分给乙 1 000 元。甲的行为
A. 构成销售赃物罪
B. 构成盗窃罪
C. 构成盗窃罪和销售赃物罪，应数罪并罚
D. 不构成犯罪
10. 甲窃得某公司的银行账户密码，在办公室利用互联网将该公司账上的 5 万元钱转入自己的账户。后被一同事发现，对甲极力规劝，甲悔悟，遂将 5 万元转回该公司的账户。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中止
B. 犯罪既遂
C. 犯罪未遂
D. 不构成犯罪
11. 甲系车主乙雇佣的中巴司机，一日满载乘客在路途中将横穿马路的孙某撞翻。乙为逃避责任，乘客为赶路，纷纷要求甲离开现场。甲也因内心惧怕而将车开走。孙某终因抢救不及时死亡。依现行法律解释，甲、乙、乘客的责任应认定为
A. 甲构成交通肇事罪，乙和乘客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
B. 甲、乙、乘客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
C. 甲、乙、乘客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共犯
D. 甲、乙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乘客不构成犯罪
12. 甲将妇女乙拐卖，乙的丈夫丙长期寻妻未果，悲愤交加，卧轨自杀。甲的行为与丙的死亡之间
A. 不存在因果关系，甲对丙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
B. 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甲对丙的死亡应当负刑事责任
C. 存在条件因果关系，甲对丙的死亡应当负刑事责任
D. 存在偶然因果关系，但甲对丙的死亡不负刑事责任
13. 甲深夜听见屋子外面有异常动静，怀疑有小偷，即起身拿起猎枪外出寻找小偷。朦胧夜色中见有黑影走来，遂开枪射击，结果击中一个巡逻警察，致其死亡。甲的主观罪过是
A. 直接故意
B. 间接故意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14. 甲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在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时应当
- A. 只偿还立案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 B. 只偿还侦查终结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 C. 只偿还没收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 D. 只偿还查封财产以前所负的正当债务
15. 下列行为中，属于共同犯罪的是
- A. 甲、乙互不相识，共同在一仓库内行窃
- B. 甲、乙商议共同强奸妇女，并准备刀具和面罩
- C. 甲教唆 13 岁的乙投毒
- D. 甲、乙同时基于过失构成犯罪
16. 甲为某法院庭审判员，在审理一起贸易纠纷案件时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做出被告胜诉的判决，使原告损失货款近 40 万元。事后甲按事先约定从被告处收受 5 万元人民币。对甲的行为应当
- A. 以徇私枉法罪论处
- B. 以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论处
- C. 以受贿罪论处
- D. 以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和受贿罪中处罚较重的犯罪论处
17. 甲于某日晨在路边捡回一名被遗弃的男婴，抚养了三个月后，声称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以 5 000 元卖给无儿子的乙。甲的行为构成
- A. 遗弃罪
- B. 拐骗儿童罪
- C. 诈骗罪
- D. 拐卖儿童罪
18. 甲欲杀死仇人乙。一日，甲谎称进城购物，半路返回，在乙家大门对面树丛中守候。入夜，甲见乙家开门出来一人，便开枪射击，未料到被打死的是乙的兄弟。甲的行为属于
- A. 意外事件
- B. 故意杀人罪（未遂）
- C. 故意杀人罪（既遂）
-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19. 甲在乙家做客时，无意间发现乙家抽屉里有一张他人出具给乙的借条，金额为 6 000 元。甲于是将该借条盗走。后甲找到债务人，称乙让自己来收钱。债务人知道他是乙的好朋友，于是将 6 000 元现金支付给甲。甲的行为构成
- A. 诈骗罪
- B. 盗窃罪
- C. 盗窃罪和诈骗罪两罪
- D. 侵占罪
20. 下列属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共同犯罪的主犯的是
- A. 甲受人胁迫加入某盗窃集团，为集团提供作案工具及进行销赃
- B. 乙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参与者，没有组织、策划、指挥该犯罪
- C. 丙为抢劫集团的“军师”，集团的每次犯罪均由其组织策划，但其从未亲自参与行动

五、法条分析题：29 小题，10 分。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刑法理论。

29. 《刑法》第 335 条：“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试说明：

- (1) 本条所规定的罪名和罪状；
- (2) 本条所规定犯罪的主、客观特征；
- (3) 本条中“医务人员”的含义。

六、案例分析题：30 小题，15 分。

30. 甲是一家个体汽车修理厂的老板。在经营过程中，甲发现可利用维修车主留下来的保险单、身份证、驾驶证等证件，再次编造交通事故向保险公司索赔。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甲利用客户的相关资料，编造未曾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等手法，以被保险人、投保人身份先后 10 次骗取某保险公司保险金合计人民币 8 万余元。

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请回答以下问题：

- (1) 甲的行为是否构成保险诈骗罪？并简要说明理由。
- (2) 对甲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处罚？并简要说明法律根据。

民 法 学

七、单项选择题：31~5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只有一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

31. 下列民事法律关系中，属于相对法律关系的是
- A. 债权法律关系
 - B. 物权法律关系
 - C. 人身权法律关系
 - D. 继承权法律关系
32. 甲、乙、丙、丁四人出资购买了一辆豪华轿车，约定四人各出资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并按照出资份额对轿车享有权利。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若甲决定将该汽车抵押，则必须取得乙、丙、丁的一致同意
 - B. 若四人决定对车辆进行维修，则花费的维修费 1 万元中，乙应承担 2 000 元
 - C. 如果丙对车门换上新钥匙，则必须取得甲、乙、丁的一致同意
 - D. 如果四人决定将该轿车出租，则获得租金的 5 000 元中，甲应获得 2 000 元
33. 下列权利中，其客体只能是不动产的是
- A. 用益物权
 - B. 典权
 - C. 抵押权
 - D. 留置权
34. 下列有关各类法人性质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社团法人都以营利为目的，而社会团体法人都不以营利为目的

- B. 社团法人依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即可设立，而财团法人则依据双方当事人
的意思表示一致而设立
- C. 社团法人在设立程序上采取严格准则主义
- D. 财团法人可以依据当事人的遗嘱设立
35.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物权在设定上必须以登记作为生效条件的是
- A. 抵押权 B. 质权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D. 宅基地使用权
36. 下列选项中，属于要式法律行为的是
- A. 买卖合同 B. 租赁合同
- C. 口头遗嘱 D. 单方允诺
37. 下列选项中，不适用代理的情形是
- A. 代订合同 B. 代办托运
- C. 代签离婚协议 D. 代为保管货物
38.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财产或权利可以设定抵押权的是
- A. 家庭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B. 宅基地使用权
- C. 建设用地使用权 D. 土地所有权
39.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合同类型中，只有一方当事人有权行使法定解除
合同权利的是
- A. 委托合同 B. 承揽合同
- C. 买卖合同 D. 行纪合同
40.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办理质权登记的部门是
- A.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C. 财务主管部门 D. 信贷征信机构
41.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甲向乙支付定金 8 万元，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都必须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后乙违约，则甲获得（ ）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
- A. 16 万元 B. 18 万元 C. 10 万元 D. 26 万元
42. 甲价值 1 万元的债券被盗，甲认为此事系乙所为，乙害怕此事张扬出去会有损自己的
名誉，故私下给甲 1 万元，要求甲不要将此事散布出去，甲同意乙的请求后将此
1 万元存入银行，得利息 1 000 元。后盗窃犯丙被捕交代了盗窃甲的债券 1 万元的事
实。现乙得知此事，欲主张权利，则其
- A. 有权要求甲返还 1.1 万元 B. 只能要求甲返还 1 万元
- C. 只能要求丙返还债券 D. 有权要求甲、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3. 下列行为中，构成无因管理的是
- A. 误将他人的病羊当做自己的病羊进行救治
- B. 修缮与邻居共用的承重墙
- C. 替朋友招待客人
- D. 将邻居池塘的鱼引到自己的池塘进行喂养

44. 根据《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的基本原则不包括
A. 使用在先原则 B. 优先权原则
C. 自愿注册为主，强制注册为辅 D. 申请单一性原则
45.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作品自（ ）时起取得著作权。
A. 创作完成 B. 发表 C. 出版 D. 登记
46.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是
A. 5 年 B. 20 年 C. 10 年 D. 15 年
47. 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应当认定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所负共同债务的是
A. 夫或妻因酗酒所欠的债务
B. 债权人不知道夫妻之间存在应由夫或妻一方清偿债务的协议的
C. 夫或妻因赌博所欠的债务
D. 夫或妻在分居期间所欠的债务
48. 根据《收养法》的有关规定，如果收养人无子女且有抚养能力，则下列有关人员中可以作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是
A. 甲，男，45 周岁，未婚；乙，女，8 周岁，系查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B. 丙，女，28 周岁，未婚；丁，男，3 周岁，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C. 戊，女，35 周岁，已婚；己，男，18 周岁，系戊的继子
D. 庚，男，54 周岁，离婚，有一女已经出嫁；辛，女，12 周岁，系丧失父母的孤儿
49. 某甲是某乙的继承人，某丙是某丁的受遗赠人，则
A. 某甲必须在某乙死亡后两个月内作出是否接受继承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抛弃继承权
B. 某丙必须在某丁死亡后两个月内作出是否放弃受遗赠的意思表示，否则视为接受遗赠
C. 如果某甲在某乙之前死亡，则某甲继承的遗产份额应当转由某甲的继承人继承
D. 如果某丙在某丁之前死亡，则某丙的受遗赠权消灭
50. 某甲居住的高楼住宅掉下的一个花盆砸在过路人某乙的头上，导致某乙受伤，则
A. 某乙应当举证证明某甲有过错
B. 应当推定某甲有过错
C. 应当推定某甲无过错，但应承担民事责任
D. 应当认定某甲有过错，若无过错，不承担民事责任

八、多项选择题：51~5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下列每题给出的四个选项中，至少有两个选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在答题卡上将所选项的字母涂黑。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51. 甲遇台风下落不明满 3 年，不知生死。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下列表述错

误的有

- A. 甲的配偶乙既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也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 B. 甲的配偶乙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后，就可以再婚
 - C. 甲的配偶乙向法院提出宣告甲失踪的申请，就不能再行提出宣告甲死亡的申请
 - D. 甲的配偶乙不能未经申请宣告失踪就直接向法院提出宣告甲死亡的申请
52.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下列选项属于地役权纠纷的有
- A. 甲与乙约定，甲为了眺望远处海景，要求乙不得兴建四层以上高层住宅，为此，甲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20 万元，后乙兴建了高楼导致纠纷
 - B. 丙为了使用丁的土地排水而兴建排水渠，约定由丙向丁一次性支付费用 30 万元，但丙没有向丁支付费用而修建了排水渠，导致纠纷
 - C. 戊集体组织为了灌溉农田将流经本集体组织土地的河流改道，造成河流下游相邻的己集体组织无法用水，导致纠纷
 - D. 庚为了睡眠安稳便与邻居辛约定，辛晚上不得在深夜玩游戏，为此庚支付求安费 5 万元，后辛仍然在深夜玩游戏，喧嚣声搞得庚彻夜难眠，引起纠纷
53. 下列用益物权类型中，属于《物权法》明确规定的有
- A. 宅基地使用权
 - B. 典权
 - C. 地役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54.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效力待定合同的有
- A. 因表见代理所订立的合同
 - B. 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所订立的合同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认知能力范围内所订立的合同
 - D. 行为人因重大误解而与相对人订立的合同
55. 甲公司捏造事实，声称乙公司生产产品的设备简陋，生产条件差，并诬称乙公司经常雇佣打手强迫顾客购买它的产品。甲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乙公司的
- A. 尊严权
 - B. 信用权
 - C. 隐私权
 - D. 名誉权

九、简答题：56～57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2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56. 简述民事权利能力的概念和特征。
57. 简述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

十、辨析题：58 小题，8 分。要求对命题进行判断并着重阐明理由。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58. 日常生活中，我们经常听到“无知者无畏，不知者不怪”的说法。请运用我国民法有关的规定和理论对此加以分析。

十一、法条分析题：59 小题，10 分。要求符合立法原意和民法理论。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06 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

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试运用民法原理分析该条法律规定（包括该条文所规定制度的概念、构成要件、法律效力和制度价值）。

十二、案例分析题：60 小题，15 分。请将答案写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上。

60. 2005 年 11 月 6 日，甲委托乙出售红富士苹果 10 吨，乙在为甲出售苹果时，因有丙公司需购买 20 吨，乙就以甲的名义与丙公司订立了 20 吨苹果的买卖合同，并约定甲交货后乙在 2 个月内结清货款。甲在得知此事后便通知乙将在 12 月 4 日交货，但在 12 月 1 日，甲得知丙已经将银行账户的全部存款无偿划到了丁公司的银行账户上，现丙无力按照合同的约定给付款项。为此甲中止了合同的履行。

问：

（1）乙与丙在签订合同时，该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为什么？

（2）甲得知乙与丙签订的合同后，其效力如何认定？为什么？

（3）甲得知丙转移银行存款的目的是为了逃债，则甲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什么？

（4）如果甲交货后发现丙将银行全部存款转移，且丙无力偿还债务，则甲应当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什么？

参考答案及评分参考

刑法学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 | | | | | |
|-------|-------|-------|-------|-------|
| 1. C | 2. B | 3. C | 4. B | 5. D |
| 6. B | 7. B | 8. C | 9. B | 10. B |
| 11. D | 12. A | 13. B | 14. C | 15. B |
| 16. D | 17. D | 18. C | 19. B | 20. C |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 | | | | | |
|--------|--------|--------|--------|---------|
| 21. CD | 22. BC | 23. CD | 24. AC | 25. ACD |
|--------|--------|--------|--------|---------|

三、简答题：每小题 6 分，共 12 分。

26. 答案要点：

(1) 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是“正当防卫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

(1 分)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包括以下情形：

①防卫行为所保护的利益明显小于防卫行为给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1 分)

②不法侵害行为明显不具有紧迫性，防卫人却采取了急迫的防卫手段。(1 分)

③防卫人明显不必要采取给不法侵害人造成重大损害的防卫手段即可制止不法侵害，但防卫人却采取了这样的防卫手段。(1 分)

(2)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与“造成重大损害”是并列的，只有两者同时具备，才能认定为超过了正当防卫的限度条件。(2 分)

27. 答案要点：

二罪的区别在三个方面：

(1) 侵犯的客体不同。强迫卖淫罪侵犯社会道德风尚、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人身权利；组织卖淫罪侵犯社会道德风尚、社会治安管理秩序。(2 分)

(2) 实施行为的内容不同。强迫卖淫罪采取强迫手段，违背卖淫者的意志；组织卖淫罪则以招募、雇佣、引诱、容留的手段，控制多人从事卖淫活动，不违背卖淫者的意志。(2 分)

(3) 故意的内容不同。强迫卖淫罪具强制、迫使故意；组织卖淫罪则是组织、控制多人的故意。(2 分)

四、辨析题：1 小题，8 分。

28. 答案要点：

(1) 这种说法不正确。(1 分)

(2) 《刑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根据该规定，主犯包括以下几类人员：(1 分)

①组织犯。即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在犯罪集团中起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1 分)

②犯罪集团中的骨干分子，他们虽然不是组织犯，但在组织犯的领导下，特别卖力地实施犯罪行为，是组织犯的得力助手，具体的犯罪活动往往是他们指挥进行的。(1 分)

③一般共同犯罪中主要的实行犯，其行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起到了关键作用。(1 分)

(3) 根据《刑法》第 97 条的规定，首要分子分为两类：一是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二是聚众犯罪中的首要分子。犯罪集团中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但犯罪集团中的主犯不一定是首要分子，因为在犯罪集团中，除了首要分子是主犯以外，其他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也是主犯，但不是首要分子。(2 分)

(4) 在聚众犯罪中，根据聚众犯罪是否构成共同犯罪情况的不同，首要分子是否构成主犯也是不确定的。(1 分)

五、法条分析题：1 小题，10 分。

29. 答案要点：

(1) 医疗事故罪；简单罪状。(2 分)

(2) 本罪的主客观特征：

①客观方面表现为在医务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首先，行为发生在医务工作中，即对就诊人进行疾病治疗、身体健康检查或对就诊人进行计划生育的过程中。其次，必须有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的行为，即行为人违背了国家有关医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或医务部门的规章制度、医疗操作规范等，没有履行一个医务人员应该履行的职责。最后，发生了医疗责任事故，行为导致就诊人死亡或严重损害就诊人的身体健康。(3 分)

②主观方面是过失，有时是过于自信的过失，有时是疏忽大意的过失。(2 分)

③“医务人员”是指医疗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护理人员、医疗技术人员（化验师、药剂师、麻醉师、放射人员等）。(3 分)

六、案例分析题：1 小题，15 分。

30. 答案要点：

(1) 甲的行为不构成保险诈骗罪。(3 分)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投保人、受益人和被保险人。本案中甲不属于上述三种人中的任何一种，因此由于其不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条件，故不构成保险诈骗罪。(4 分)

(2) 对甲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论处。(2 分)

诈骗罪相对于保险诈骗罪来说是普通诈骗罪，即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2 分) 本案中，主观上，甲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故意实施侵犯某保险公司财产的行为。在客观上，甲利用自己修车的便利，制造虚假的身份证明，冒用投保人的名义，骗取保险公司的财物 8 万余元已属于“数额巨大”，因此甲的行为构成诈骗罪，并适用诈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法定刑档次确定刑罚。(4 分)

民 法 学

七、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 | | | | | |
|-------|-------|-------|-------|-------|
| 31. A | 32. D | 33. B | 34. D | 35. C |
| 36. C | 37. C | 38. C | 39. B | 40. D |
| 41. B | 42. A | 43. B | 44. A | 45. A |
| 46. C | 47. B | 48. C | 49. D | 50. B |

八、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多选、少选或错选均不得分。

- | | | | | |
|---------|--------|---------|--------|--------|
| 51. BCD | 52. AB | 53. ACD | 54. BC | 55. BD |
|---------|--------|---------|--------|--------|

九、简答题：每小题 6 分，共 12 分。

56. 答案要点：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从而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2 分)

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法律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而不是实际的权利。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一种可能性，还没有为民事主体带来实际的利益，但是它是民事主体获得民事权利的前提。(1 分)

(2)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既包括民事主体取得民事权利的资格，也包括民事主体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都是公民具有民事权利能力。(1 分)

(3) 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具有法定性。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和范围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与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无关。(1 分)

(4)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与民事主体人身的不可分离性。民事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赋予的，不能转让或者放弃，而且，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任何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受限制和剥夺。(1 分)

57. 答案要点：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表现在：

(1) 性质及评价标准不同。合同成立与否是一个合同是否存在事实判断的问题，其判断标准是合同是否已具备成立条件；合同生效与否是一个事关合同能否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力的价值判断问题，其判断标准是合同是否已符合生效条件。(2 分)

(2) 发生阶段不同。大多数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有些合同成立后尚须一定事实发生，方可生效。如效力未定合同，虽然成立但未生效，须权利人追认方可生效。(2 分)

(3) 后果不同。合同成立但未生效意味着合同已经客观存在，违反之，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合同生效意味着已成立的合同可以发生效力，违反之须承担违约责任。(2 分)

十、辨析题：1 小题，8 分。

58. 答案要点：

(1) 该说法不完全正确。(2 分) 所谓“无知者无畏，不知者不怪”，从民法角度讲，就是指行为人不知道事实真相，就在所不论。(1 分)

(2) 从侵权法角度看，行为人没有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是正确的。(1 分) 但行为人没有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人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产品质量不合格、高度危险作业等特殊侵权行为，行为人即便没有过错，也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就是不正确的。(1 分)

(3) 从物权法角度上看，如果善意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占有后，则行为人可以依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是正确的。(1 分) 但是，有些财产是不适用善意取得的，如麻醉品、盗赃、贵金属、管制品、毒品等，即便不知者不怪罪，但也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从这一层面上看，该说法是错误的。(2 分)

十一、法条分析题：1 小题，10 分。

59. 答案要点：

(1) 本条规定的是善意取得制度。善意取得是指无权处分他人动产或不动产的占有人，在不法将其占有的他人动产或不动产让与第三人后，如果受让人在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系出于善意，即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权，原动产或不动产的所有人不得要求受让人返还的制度。(2 分)

(2) 物权法规定善意取得制度的意义。善意取得制度是适应商品交换而产生的一项法律制度。该制度对于稳定商品交换秩序、维护商品交换的安全、促进良好秩序的形成和强化占有的公信力等具有重要的作用。(2 分)

(3) 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包括：标的物必须是依法可以流通的动产或不动产；(1 分)受让人取得该动产或不动产时须出于善意；(1 分)以合理的价格转让财产，即受让人通过有效交换支付了合理价款；(1 分)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1 分)

(4) 善意取得的法律效力表现在：第一，受让人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第二，受让财产上的原有权利消灭。第三，让与人对原所有人负赔偿责任。第四，让与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其他法律关系依其法律行为得到确认。(2 分)

十二、案例分析题：1 小题，15 分。

60. 答案要点：

(1) 乙与丙在签订合同时，该买卖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1 分)。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无权代理所订立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1 分)

本案中，乙只有代理出售 10 吨苹果的代理权，其签订的出售 20 吨苹果的合同为超越代理权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对甲来说为效力待定合同。(1 分)

(2) 甲得知乙与丙签订的买卖合同后，该合同由效力待定状态转化为有效合同。(1 分)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效力待定合同在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经权利人追认后，该合同由效力待定状态转化为有效，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则该合同由效力待定状态转化为无效。(2 分)

本案中，甲作为权利人得知此事后便准备发货，这表明甲以其行为追认了该合同的效力，且是在 1 个月内追认的，故该合同因甲的追认而有效。(2 分)

(3) 甲得知丙将存款全部无偿转移给丁的事实后，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1 分)

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当后履行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情形时，先履行方可以中止自己的履行，并可以要求后履行方提供适当的担保，如果后履行方仍未恢复履行能力和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先履行方可以解除合同。(1 分)

本案中，丙为了逃债将全部资金转移，并丧失了履约能力，因此，甲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1 分)

(4) 如果甲交货后发现丙将全部财产转移的事实，则甲可以行使债权撤销权。(1 分)